

如在整个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所支付的押金被物业没收，乙方应对被没收部分进行全额赔偿。

(6) 甲方或其所属物业部门应书面告之乙方施工人员有关物业管理的规定，以便乙方施工人员遵守执行。

2、乙方工作：

(1) 在开工前检查水、电、管道、楼（地）面、墙面，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负责解决和协调。

(2) 早上7时前及晚上7时后不得进行有噪声的施工作业。

(3) 召集有甲方参加的施工图纸或施工说明的现场交底。

(4) 指派付少奇为乙方驻工地代表，全权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如更换人员，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经过修理或者返工后，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赔偿给甲方200元。

3、乙方擅自拆改房屋承重结构或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4、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乙方可以顺延工程竣工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每停工、窝工一天，甲方应赔偿给乙方200元。

5、甲方如未按约定对隐蔽工程进行验收，乙方可以顺延工程竣工和交付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每逾期一天，甲方应赔偿给乙方200元。

6、工程竣工后，甲方如未按约定对整体工程进行验收，乙方可以顺延交付日期，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每逾期一天，甲方应赔偿给乙方200元。

7、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赔偿给乙方200元，工期顺延。

8、甲方未办理有关手续，强行要求乙方拆改原有房屋承重结构及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责任。